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由于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2020年度薪酬方案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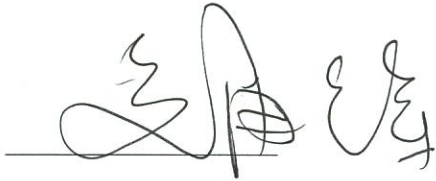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0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海龙